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4 月 16 日、4月 17 日连续 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年4 月 16 日、4月 17 日连续 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 月 16 日、4月 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3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16149胶囊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16149胶囊	胶囊	本品拟用于治疗纤维肌痛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受理的HSK16149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纤维肌痛(fibromyalgia, FM)又称为纤维肌痛综合征,是一种中枢神经感觉传入处理功能失调引起的慢性弥漫性疼痛综合征,其患病率约1.3%-8%,各个年龄段均可发病,高发年龄为 40-60岁,女性明显多于男性,为2:1-7:1,是仅次于骨关节炎的第二大风湿性疾病。

FM主要症状包括多部位疼痛、重度疲乏、僵硬感、睡眠障碍、认知障碍以及心理问题,疼痛是FM最突出的临床表现。FM常与其他系统性疾病合并存在,对病人生活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目前,临床上FM治疗目标为减轻疼痛等核心症状,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治疗的药物包括钙离子通道调节剂、5-羟色胺及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三环类抗抑郁药等。

我公司开发的HSK16149是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γ-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HSK16149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α2δ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P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目前,与HSK16149同机制药普瑞巴林为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推荐的FM一线治疗药物,其在国内也已经获批准治疗FM。而相比于普瑞巴林,HSK16149与α2δ亚受体结合力更强,预期止痛疗效更好,有望为纤维肌痛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的新选择。

HSK16149胶囊已于2022年10月提交了糖尿病周围神经痛适应症NDA申请(受理号CXHS2200058),又于2023年9月提交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NDA申请(受理号CXHS2300081),目前均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另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已于2024年3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本次获得纤维肌痛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二、主要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kg6004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及《空港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剑先生;

财务总监:宋海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柳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g6004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0489305

邮箱:kg6004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4.0083%,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8,8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083%,最高成交价为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433,608.6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 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 为赵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赵洁:199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赵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144,3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03%,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1,831,698.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esco.ir@fes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郝杰先生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兆武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康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esco.ir@fes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771218

邮箱:fesco.ir@fes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本次质押130,00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完成后,联众新能源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50,459,4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7.58%,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44%。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57,759,445股,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4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84	5.68	债权类投资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320,459,445	450,459,445	37.58	19.69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207,300,000	207,300,000	53.16	9.06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69.44	527,759,445	657,759,445	41.40	28.75	0	0	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44%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338,621,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61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5,99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6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17人,代表股份2,6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7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4,18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4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6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73%。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7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353,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7%;反对1,2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7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7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22%;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8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90,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7个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李海坚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2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0%;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6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关联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李文秀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2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0%;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6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关联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李杰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6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关联股东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蒋孝文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马腾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方勇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徐波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江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6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关联股东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杜泽平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60,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7%。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伟、钟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成物流引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集团"、"受让方")通过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佳成物流"或"标的公司")增资2.8亿元人民币,对应持有佳成物流18.1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增强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构建全产品线、全服务链、全数字化的能力,提升对于跨境电商中小商家的服务能力,带动自身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快速发展,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50,536.56万元现金收购佳成物流70%股份。该交易已经华贸物流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佳成物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基于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蓬勃发展的前景,华贸物流看好并持续发力建设跨境电商板块综合竞争力,同时希望引进投资者共同推动跨境电商板块的发展,未来推进资本化。基于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华贸物流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将持有的佳成物流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评估价值,以22,05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科投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华贸物流收到《产权交易凭证》并与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科投集团对佳成物流增资2.8亿元人民币,对应持有佳成物流18.10%的股权,具体以经上级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引入投资者对佳成物流进行增资,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激发主体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授权管理层按照决策程序推进本次增资具体事宜。

截至2024年4月16日,杭州佳成已收到科投集团对佳成物流增资款。

二、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QXCHX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5、法定代表人:韩伟

6、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佳成物流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73564510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铁汇发展中心2幢801室

5、法定代表人:于永乾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华贸物流以22,050万元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向科投集团转让佳成物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佳成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原股份数(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后股份数(万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科投集团	–	–	–	2,250	25.00%
2	华贸物流	6,300	70.00%	25.00%	4,050	45.00%
3	和赞实业	2,250	25.00%	–	2,250	25.00%
4	宋成、殷琦	450	5.00%	–	450	5.00%
	合计	9,000	100.00%	25.00%	9,000	100.00%

科投集团将对佳成物流增资2.8亿元人民币,对应持有佳成物流18.10%的股权。增资后佳成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原股份数(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增资比例	增资后股份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科投集团	2,250	25.00%	18.10%	5,114	43.10%
2	华贸物流	4,050	70.00%	–	4,050	34.14%
3	和赞实业	2,250	25.00%	–	2,250	18.97%
4	宋成、殷琦	450	5.00%	–	450	3.79%
	合计	9,000	100.00%	18.10%	11,864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成物流的总资产为8.85亿元,净资产为3.59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8.75亿元。(2023年度财务数据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764号),采用市场法,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84亿元(估值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市场法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在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8,400.00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4,273.55万元,评估增值64,126.45万元,增值率264.18%。较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3,362.87万元,评估增值65,037.13万元,增值率278.38%。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在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2,600.00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4,273.55万元,评估增值58,326.45万元,增值率240.29%。较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3,362.87万元,评估增值59,237.13万元,增值率253.55%。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市场法评估结果为88,4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82,6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市场法评估结果5,800.00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反映了企业股东权益在资本市场上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受外部环境影响,标的公司近年利润状况波动较大,企业对于未来盈利预测较为保守,可能无法真实准确的反映佳成物流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股权公允价值。市场法是以上市公司为比较基础进行的间接定价,可以根据修正后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协议甲方: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

乙方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深圳和赞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殷琦

乙方4:宋成

协议丙方: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RMB280,000,000)认缴目标公司新增28,640,000元注册资本,乙方同意本次增资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以增资方式获得丙方18.1%的股权。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丙方已收到甲方对丙方增资款。

此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原股份数(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增资比例	增资后股份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科投集团	2,250	25.00%	18.10%	5,114	43.10%
2	华贸物流	4,050	70.00%	–	4,050	34.14%
3	和赞实业	2,250	25.00%	–	2,250	18.97%
4	宋成、殷琦	450	5.00%	–	450	3.79%
	合计	9,000	100.00%	18.10%	11,864	100.00%

3、交易流程

甲方通过本次交易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丙方 18.10%的股权,结合此前股权转让已取得的25%,此次交易完成后共持有丙方43.1%的股权。具体交易流程及相关条款为:

甲方(买方)以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RMB280,000,000)认缴目标公司新增28,640,000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即买方共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43.10%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对价将以现金支付。

4、付款

各方同意,买方按照相关协议安排分两期向卖方及目标公司分别支付收购对价:

5、付款先决条件

买方分两次支付收购对价均需满足必要的先决条件

6、交接

各方同意,各方应在第二期增资款支付约定条件预计满足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向买方及其指定方移交或接管的物品进行确认及清点,主要为(i)需要向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移交的目标公司集团总部公章、证照,(ii)目标集团需要增加的买方及其指定方审批机制,(iii)目标集团需要变更或增加的银行账户预留印鉴、账户密码。

7、过渡期安排

①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事先披露且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

(a)目标集团按照与本协议签订之前相同的方式开展其一般和通常业务过程中经营的业务,不会进行且不会同意进行非经常性的支出。

(b)目标集团依诚信原则维持与其客户、员工、债权人,以及与其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c)目标集团员工队伍稳定,现有员工的职称、薪酬、奖励机制不能发生变更,员工的总数不发生重大变更,关键人员不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作调整(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调整除外)。

(d)保护、维持其所有资产,不得转移、隐匿目标集团的资产,进行与目标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e)保护、维持现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包括继续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f)不得采取任何行为使目标集团的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除非与买方协商一致,目标集团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目标集团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合同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贷款、担保、资本开支、转让、资产出售或放弃任何权利等。

(g)除非与买方协商一致,目标集团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超过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合同或交易,应该及时通知买方。

(h)通过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目标集团股权权属清晰,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目标集团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i)不得增加或减少目标集团的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集团的股权的权利。

(j)不得作出目标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其形式的决议。

(k)不得修改目标集团章程(按协议约定进行的修订除外)。

(l)除非与买方协商一致,不应批准目标集团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及各自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

(m)目标集团不应偿还未到期的债务。

(n)目标集团不应豁免或放弃任何具有实质性或重要价值的权利(不论是如何产生的)。

(o)目标集团不应新设或免除任何担保物权。

(p)目标集团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q)不应采取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②过渡期间内,卖方承诺其不会、并不会使其关联实体、卖方亲属、卖方顾问及卖方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转让、质押标的股权的协议或意向书,也不会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股权,或者向第三方承诺给予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此外,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转让、质押其在目标公司中股权的协议或意向书,也不会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或者向第三方承诺给予购买其股权的选择权。

③过渡期间内,如果出现任何可能对目标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是对本次收购对价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暂停本次交易或终止交易恢复原状。

④在提前通知的前提下,买方及买方代表、买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及他们各自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和代理人应被允许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访问目标集团所在地,查阅目标集团的所有账薄、记录、会议记录簿、租赁协议、许可、合同、应收款详情、知识产权、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等相关文件,以及与目标集团管理人员和雇员讨论目标集团的事务、业务和财务。

8、其它说明

尾差:本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各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比例等数据的约定可能因计算方式而出现尾差,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记载为准。

六、本次增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本次增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增资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对赌完成情况

《转让协议》约定,内部卖方承诺2021年至2023年佳成物流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为19,500.00万元,对赌期佳成物流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合计约为20,040.84万元(2023年度财务数据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对赌业绩的102.77%。

佳成物流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佳成物流2021年至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引入投资者对佳成物流进行增资,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激发主体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佳成物流的股权比例为34.14%,处置佳成国际投资收益7,204万元。公司将不再对佳成物流合并财务报表。此次交易,是基于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蓬勃发展的前景,华贸物流看好并持续发力建设跨境电商板块综合竞争力,同时希望引进投资者共同推动跨境电商板块的发展,未来推进资本化的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